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2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拟申请融资业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的议案》，拟申请不超过4亿元的融资（贷款或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融资（贷款或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以及衍生产品等业务，具体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融资（贷款或授信）业务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需遵循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融资（贷款或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贷款或授信）金额，实际融资（贷款或授信）金额应在融资（贷款或授信）额度内，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相关融资（贷款或授信）业务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17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每股转增0.2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8,664,891.39元；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0,432,815.87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8,148,221股，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108,073股后的207,040,14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1,760,037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51,760,037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51,760,037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7.2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51,760,03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7.24%。

2.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2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8,148,221股，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108,073股后的207,040,14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转增41,408,02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48,448,177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108,073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1,760,037.00	118,941,840.80	102,661,216.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432,815.87	122,266,035.08	113,042,832.6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8,664,891.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3,363,093.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8,580,561.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3,363,093.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51.7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369,289,564.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508,944,358.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4.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监事会意见：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等多方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18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12月27日，在涉同济堂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新疆高院二审判决大信在15%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2023年12月29日，在涉昌信农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中，江苏高院二审判决大信在1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系列诉讼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5.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1次。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1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楠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在大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本公司、长春高新等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博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在大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本公司、百克生物等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吴秀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3年已复核本公司、百克生物等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大信拟收取审计费用4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该费用标准与上一期持平。公司2025年度审计收费将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大信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评估，认为其可以满足公司审计业务要求，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1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情况等，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相关议案已经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期限

（一）适用对象：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二、薪酬标准

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为10万元/年（税前）；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参照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规定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参照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规定领取薪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因涉及董事利益，全体董事对《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4票回避、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20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无锡复星奥来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无锡复星奥来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轩景泉、轩菱忆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认缴出资额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前期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与关联方海南德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德瑛"）及其他合伙人投资设立无锡复星奥来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复星奥来德"）。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首期出资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40%。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4,000万元，占投资基金总规模的28%；首期出资5,600万元，为有限合伙人。公司关联方海南德瑛，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投资基金总规模的2%；首期出资400万元，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参与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奥来德已实缴20,060万元，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均已完成首期40%的出资。[普通合伙人无锡复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已完成100万元的认缴(实缴)出资]

（二）减少认缴出资额暨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所投资企业后续运行发展基本符合投资预期，已基本完成投资基金设立之初的投资目标，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对尚未缴纳的出资额不再实缴，复星奥来德的认缴出资额由50,000万元变更为20,060万元。本次减少出资额后，公司在复星奥来德所占的份额比例由28%变更为27.9163%。

复星奥来德的有限合伙人海南德瑛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轩菱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40万元，占海南德瑛出资比例的34%；高级管理人员曲志恒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海南德瑛出资比例的15%；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艳丽（2024年5月卸任）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80万元，占海南德瑛出资比例的18%；海南德瑛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与海南德瑛同比例减少认缴出资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减少对复星奥来德的认缴出资额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海南德瑛未曾有过其他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3,00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00%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复星奥来德的有限合伙人海南德瑛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轩菱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40万元，占海南德瑛出资比例的34%；高级管理人员曲志恒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海南德瑛出资比例的15%；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艳丽（2024年5月卸任）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80万元，占海南德瑛出资比例的18%；海南德瑛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海南德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6QBD3G

执行事务合伙人：尹恩心

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日

主要经营场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1号楼11区21-11-8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品牌管理；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姓名/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尹恩心	普通合伙人	110	货币出资	11%
轩菱忆	有限合伙人	340	货币出资	34%
孙喜影	有限合伙人	220	货币出资	22%
王艳丽	有限合伙人	180	货币出资	18%
曲志恒	有限合伙人	150	货币出资	15%
合计		1000		100%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为公司减少对复星奥来德的认缴出资额所对应的份额。

（二）复星奥来德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复星奥来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7LJNM13Y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复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03-16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兴西路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权属状况说明：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情况。

复星奥来德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05,588,596.42
负债总额（元）	25,000.00
资产净额（元）	205,563,596.42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
净利润（元）	-8,059,12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059,121.33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各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对复星奥来德尚未缴纳的认缴出资不再实缴。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修改合伙协议的相关情况

主要条款修订前			主要条款修订后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由全体合伙人缴纳；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由全体合伙人缴纳；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贰亿零陆拾万元（RMB200,600,000）。		
普通合伙人应于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成立日"）或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达到伍亿元（RMB500,000,000）后，在其认为合适的其他时间向有限合伙人发出首次提款通知，通知中载明的首次提款到账截止日为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 普通合伙人首次提款为认缴出资总额的40%，即各合伙人缴付首期实缴出资总额贰亿元（RMB200,000,000.00）。首期实缴资本可用于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成本和费用： (i)投资项目之投资成本(如有)； (ii)本协议第5.2条所约定的首期管理费； (iii)除上述(ii)所列管理费外的其他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如有)；以及 (iv) 截至首次交割日为止的筹建费用。			普通合伙人应于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成立日"）或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达到贰亿零陆拾万元（RMB200,600,000）后，在其认为合适的其他时间向有限合伙人发出首次提款通知，通知中载明的首次提款到账截止日为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 首期实缴资本可用于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成本和费用： (v) 投资项目之投资成本(如有)； (vi) 本协议第5.2条所约定的首期管理费； (vii) 除上述(ii)所列管理费外的其他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如有)；以及 (viii) 截至首次交割日为止的筹建费用。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单位：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单位：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单位：万元）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00	5,600
海南德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海南德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400
其他合伙人	35,000		其他合伙人	14,060	14,060
总计	50,000		总计	20,060	20,060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少对复星奥来德的认缴出资额综合考虑了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及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减少认缴出资额后，不会影响合伙协议主要条款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减少投资额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无锡复星奥来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减少对复星奥来德的认缴出资额是综合考虑了合伙企业整体发展规划，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轩景泉、轩菱忆（系父女关系）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关联董事轩景泉、轩菱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奥来德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3,115,871.76	258,233,947.68	-4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35,986.68	95,014,488.65	-7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00,228.88	74,377,630.02	-8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3,963.21	60,904,314.54	-5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3	0.6391	-8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3	0.6391	-8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5.21	减少3.7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4,163,476.94	31,276,119.22	9.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31	12.11	增加10.2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09,963,182.97	2,178,662,287.21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37,391,391.71	1,737,652,258.31	-0.0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62,292.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91,71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28.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9,438.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7,559.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135,757.80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409,438.33元，为公司对联营企业无锡复星奥来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的投资收益，因其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故对其按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投资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与资产相关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100.9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0.71	主要系报告期内蒸发源设备实现销售收入1,692.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6.88%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2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及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0.86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及2024年6月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由148,677,301股增加至208,148,221股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0.86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轩景泉	境内自然人	45,374,471	21.80	4,852,568	4,852,568	无	0
轩菱忆	境内自然人	19,960,135	9.59	2,079,670	2,079,670	无	0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71,071	2.20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38,833	1.56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2,944,610	1.41	0	0	无	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2,243	1.21	0	0	无	0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04,374	1.01	0	0	无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其他	2,067,162	0.99	0	0	无	0
李汲璇	境内自然人	1,919,291	0.92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742,842	0.84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轩景泉	40,521,903	人民币普通股	40,521,903				
轩菱忆	17,880,465	人民币普通股	17,880,465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571,071	人民币普通股	4,571,0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8,833	人民币普通股	3,238,83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944,610	人民币普通股	2,944,61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2,243	人民币普通股	2,522,243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4,374	人民币普通股	2,104,37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2,067,162	人民币普通股	2,067,162				
李汲璇	1,919,291	人民币普通股	1,919,2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42,842	人民币普通股	1,742,8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轩景泉、李汲璇为夫妻关系；轩景泉、轩菱忆为父女关系；李汲璇、轩菱忆为母女关系；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轩景泉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从公司整体业绩来看，公司材料业绩表现稳健，实现销售收入1.36亿元，同比增长5.33%，创一季度材料收入历史新高。在材料研发方面，公司推动GP、RP、BP的升级迭代，并加速推动RD、RH的产线应用，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设备销售收入为1.692.74万元，同比下降86.88%，主要原因在于当前显示面板制造行业正处于技术迭代升级的关键阶段，行业逐步向更高世代线（8代线）转型，这使得公司的6代蒸发源设备业务短期内承受较大的市场压力。不过，公司凭借在蒸发源设备研发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敏锐的市场嗅觉，本报告期内已成功中标京东方8.6代蒸发源设备订单，中标金额为6.55亿元（含税）。目前公司正有条不紊地推进项目执行，根据产品交付、验收情况，预计对2025年度、2026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排除确认收入时间有延后的可能。

尽管一季度面临一定业绩压力，但材料板块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以及设备板块在8.6代蒸发源项目上的关键突破，将助力国内显示面板行业自主可控水平提升，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筑牢根基。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